

屋宇署對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630章)  
就骨灰安置所 /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意見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自由福居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張健龍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_\_\_\_\_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_\_\_\_\_  
\_\_\_\_\_ (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1423號B分段(部分)) \_\_\_\_\_

檔號： (59) in FEHD PC 72-40/62/2018/026 Pt.4 (Licence)

本署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I. 是否有《條例》第 17 條所述的指明執法行動針對有關骨灰安置所？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沒有《條例》第 17 條所述按《建築物條例》採取的指明執法行動針對有關骨灰安置所。
- 有《條例》第 17 條所述按《建築物條例》採取的指明執法行動針對有關骨灰安置所，詳情載於附錄 3。

II. 牌照申請是否符合《條例》附表2訂明的關乎建築物的要求：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關乎建築物的要求。
- 牌照申請基本上符合《條例》內關乎建築物的要求，除了以下項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適用，請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格內加上✓號。]

- 申請人在發出牌照前須符合的項目載列於附錄 1(見第 IV 部)。
- 申請人須在發出牌照後的指明期限內符合的項目，並就此建議施加的條件載列於附錄 2(見第 V 部)。
- 牌照申請不符合《條例》內關乎建築物的要求，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署審核申請是否符合《條例》內關乎建築物的要求。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載列於附錄 1(見第 IV 部)。

### III. 對申請人就牌照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尤其請按《條例》附表 2 就建築物 / 構築物的分類提供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署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 本署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_\_\_\_\_  
\_\_\_\_\_

### IV. 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就牌照的申請，本署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 本署建議把附錄 1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

[註：如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1)條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但該命令未獲遵從，屋宇署可考慮是否應把這項命令納入附錄 1 或附錄 2。]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批准指明文書申請  
屋宇署建議施加於指明文書的關乎建築物的條件

就骨灰安置所 /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自由福居  
申請人姓名： 張健龍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1423號B分段(部分))

檔號： (59) in FEHD PC 72-40/64/2018/026 Pt.4 (Licence)

項目	建議施加的條件
1	樓面平面圖(圖則編號003)顯示的非牌照申請範圍位置(大堂及牌位)，不能作其他用途。
2	須委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附件4及附件5的要求，於發出牌照當日起的第1個5年到期日前及其後每5年的期限屆滿日前親自視察和評估上址骨灰安置所的結構安全狀況和提交表格PCLU-1。

屋宇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2023年8月7日

\*刪去不適用者